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监事周海荣先生、倪传宝先生、朱卫国先生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对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无异议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

长相匹配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0)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 及其摘要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(公告编号: 2021-032) 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3)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;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;内部控制工作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,以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,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,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(公告编号: 2021-035)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